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策略与实施,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实验室检验检测等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2.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相关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普及健康教育、实施健康促进,提出公众健康干预策略与措施;

3.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

4.统筹辖区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开展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5.承担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6.承担院前急救、紧急医学救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及急救医学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参与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考核评价制度;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和质量管理,人才队伍、资产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配合推进卫生健康服务领域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8.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妇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4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75.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740.82	本年支出合计	4775.82
上年结转结余	3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775.82	支 出 总 计	4775.82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75.82	4740.82	46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4775.82	4740.82	46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775.82	4740.82	46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75.82	2810.21	196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5.82	2810.21	1965.1			
21004	公共卫生	4775.82	2810.21	1965.6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40.82	2810.21	1930.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	0.00	3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40.82	一、本年支出	4675.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35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75.8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
收 入 总 计	4675.82	支 出 总 计	4675.8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5.82	2810.21	2509.99	300.22	186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5.82	2810.21	2509.99	300.22	1865.61
21004	公共卫生	4675.82	2810.21	2509.99	300.22	1865.6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640.82	2810.21	2509.99	300.22	1830.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	0.00	0.00	0.00	35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5.82	2810.21	2509.99	300.22	1865.61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卫生健康局	4675.82	2810.21	2509.99	300.22	1865.61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675.82	2810.21	2509.99	300.22	1865.6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10.21	2509.99	30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7.14	2497.1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9.67	369.6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11	134.11	0.00
30103	奖金	864.00	864.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3.73	393.7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07	244.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09	264.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1	30.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83	166.8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3	30.2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2	0.00	300.22
30201	办公费	36.87	0.00	36.87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00	0.00	125.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19	0.00	36.19
30229	福利费	87.15	0.00	87.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	12.85	0.00
30302	退休费	4.53	4.5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	8.3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汇总）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汇总）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15.00		15.00		15.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5.00		15.00		15.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0		15.00		1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65.61	1,830.61	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10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965.61	1,830.61	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100.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65.61	1,830.61	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1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965.61	1,830.61	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100.00
42010822037T000000197	公共卫生专项-妇幼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6.00	3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控制中心										
42010 82203 7T000 00020 0	往来可 用资金(增量)- 冷链经费	武汉 东湖 新技术 开发 区疾 病预 防控 制中 心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
42010 82303 7T000 00030 2	市级医 疗卫生财政补 助资金	武汉 东湖 新技术 开发 区疾 病预 防控 制中 心	35.00	0.00	0.00	0.00	35.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 82403 7T000 00010 9	公共卫 生专项-疾控经 费	武汉 东湖 新技术 开发 区疾 病预 防控 制中 心	1,361.54	1,36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 82403 7T000 00011 0	退役人 员安置	武汉 东湖 新技术 开发 区疾 病预 防控 制中 心	113.07	1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5622.41	70.47 %	24040	38928.1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4927.09	29.53 %	9736	13396.96
		合 计	50549.5	100%	33776	52325.0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587	32.81 %	10857.07	10190
		运转类项目支出	300.22	0.59%	9690.22	300.2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662.28	66.6%	13228.71	41834.86
合 计		50549.5	100%	33776	52325.08	
部门职能 概述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					

	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工作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5.4	165.4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679.25	679.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46.39	346.3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补助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352.92	6352.92	基本公卫、妇幼保健、疾病防控、疫情防控、疫苗接种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829.6	829.6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 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514.72	514.72	计生奖励、 慰问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发展。			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			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 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 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发展。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区内常住人口	行业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行业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历史数据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位补贴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入园入托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托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体检完成 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 标	出生统计 准确率	≥95%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 对象准确 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 金额准确 率	100%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 亡率	≤10/10 万	行业标准	
		婴儿死亡 率	≤3‰	历史标准	
		剖宫产率	同比下降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 医学检查 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 目标人群 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 力筛查率	≥90%	计划数据	
		药具“新五 进”覆盖 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 标	二孩及以 上孕情上 报及时率	≥6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出生人口 性别比	≤1.12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 发生率	≤0.95%	行业标准
			提高托位 数量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 人健康水 平和生活 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妇幼、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急救站点日常运营费用补助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尘肺病专项调查、企业现状调查和专项监测、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数据

			平均急救 呼叫满足 率	≥96%	计划数据
			保障疫情 防控指挥 部正常运 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 大疫情发 生	无	计划数据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持续维护 全区人民 群众身心 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辖区居民 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城乡困难 群众基本 医疗保险 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数量指 标	重特大疾 病医疗救 助人次占 直接救助 人次比例	≥25%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 基本医疗 保险购买 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医药机构 检查覆盖 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 标	救治肇事 肇祸严重 精神障碍 患者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	符合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降低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15 万/个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新区整体卫生水平达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施工单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与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指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标	指标	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区内常住人口	区内常住人口	计划数据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70%	≥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1.65 人	≥2 人	行业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9%	≥1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5%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92.86 分	≥85 分	行业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100%	≥90%	历史数据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	不超过标准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托位补贴标准	/	1200 元/个·年	1200 元/个·年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50 元/人	5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托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出生统计准确率			100%	≥95%	≥95%	历史标准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0	≤10/10万	≤10/10万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0.89‰	≤3‰	≤3‰	计划数据
			剖宫产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226%	≥80%	≥80%	计划数据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7.21%	≥80%	≥8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9%	≥90%	≥90%	计划数据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100%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5	≤1.12	≤1.12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1.1%	≤0.95%	≤0.95%	行业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妇幼、老年健康服务工作满意度	100%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2022 年	2023 年	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器单价	/	1.7 万元	1.55 万元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自动体外除颤器数量	/	/	50 台	计划数据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 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1.7‰	≥4.0‰	≥4.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尘肺病专项调查、企业现状调查和专项监测、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AED点位规范率	/	/	≥90%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计划数据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80%	≥8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标准	350 元/人	350 元/人, 380 元/人	380 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药机构检查率	/	≥70%	≥3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的比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完成健康武汉 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	15 万/个	15 万/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新区整体卫生水平达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施工单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4%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1.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控中心
项目负责人	罗莎、陈洁、王波、徐小启、芦帷	联系电话	8753784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武疾控〔2017〕18 号）、（武疾控〔2019〕16 号）、（卫办法〔2012〕50 号）、（武卫通〔2019〕23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鄂卫通〔2020〕22 号）、（鄂卫通〔2011〕8 号）、（武政〔2012〕62 号）、（武卫通〔2019〕117 号）、（武防指〔2020〕151 号），《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2011 版）》（卫监督发〔2011〕88 号）、《卫生监督执法手持终端配置标准（暂行）》、《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的通知》（鄂为监局〔2015〕134 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文）、（鄂防指医发〔2020〕36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201 号）《关于对超市和农贸市场环境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消毒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医学观察点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1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室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卫生行政执法能力，规范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 2.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		

	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机制、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意见》（武办发[2010]26号），《湖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6号），市卫健委、市委平安办《关于印发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2]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调处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患矛盾纠纷、提出规范医疗行为和改善医患关系的合理化建设，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及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制定与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确保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健康安全。 3.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4.由委政法综治办公室（司法）和卫健局牵头，公安、财政、法院、保监（保险公司）等部门参与，医调委属于独立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在区政法综治办公室（司法）、区卫健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调处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患矛盾纠纷、提出规范医疗行为和改善医患关系的合理化建设，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及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1161.54	项目当年预算	1161.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000万元，2023年预算1301.65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预算1161.54万元，预算减少了140.11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用于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运行补助。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1.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1.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61.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演练活动,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	1.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按文件要求储备30天防护物资, 总计约38.4万元; 2.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共30万元;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20万元;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费用20万元。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对确诊病例进行日常监测管理, 发放国家规定的生活补助, 指导病例的服药及生活管理, 开展艾滋病筛查与宣传。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1.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450人*1200元/人=54万元; 2. 艾滋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HIV检测170000人次*10元=170万(市疾控工作要点检测不低于全人群18%); 3.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15万元, 用于实验室检测工作和重大传染病宣讲活动(学校、司法机构等)。	
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	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及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1万; 传染病疫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及知识竞赛1万(培训2500元/次*2=5000元, 知识竞赛5000元); 职业暴露人群高致病性	

				禽流感监测 1 万；手足口病病原学监测 1 万；散发传染病处置 1 万；聚集性疫情处置 1.5 万。	
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	对辖区的危害健康的地方病进行监测管理，并指导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辖区查灭螺 8 万元，地方病查治病经费 5 万元，地方病风险监测及健康教育经费 5 万元，急感防控经费 3 万元，共计 21 万元。	
食源性疾病防治专项经费	国民营养健康知识和食品安全宣传，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研究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1.国民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费用合计 8 万元；2.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验 12 万元。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结核病确诊病例日常监测管理及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	93.51 万人×0.2 元/人=18.7；其中用于疑似和确诊病例免费筛查和检查经费共计，以上经费需分配至各社区卫生中心；区公卫中心采购发放一线非组合药品。	
重大传染病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对确诊病例的活动轨迹的消毒及公共场所病媒危害进行消杀及评估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建档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30 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电子档案，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	108	1.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监测、调查和疫情控制 3 万；	

种) 专项 经费	提供预防 接种服务, 记录和保 存接种信 息	支出		2.冷链设备温度超出疫苗储存要求时,应及时将可以使用的疫苗转移到其他设备中。根据 2021 年实际异常处置情况及市场提供其他合格移动设备租赁费用, 1 万元/次*2 次/年=2 万元; 3.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与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 50 万元(依据《武卫通〔2019〕23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和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的通知》); 4.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费用,根据专家授课费用标准及 2021 年实际调查诊断情况, 1 万元/次*5 次/年=5 万元; 5.预防接种宣传周培训、宣传、资料印刷等活动费用 10 万元(依据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1〕12 号)); 6.冷链配送费、冷链配送运输费 20 万元(冷链车辆维修保养、加油费、司机人	
----------------	------------------------------------	----	--	--	--

				工费)； 7.拟购深圳洲斯移动物联网有限公司冷链监测无线温控设备 18 万元(含设备采购服务及安装费)。	
卫生监督执法处置专项经费	对有辐射危害项目进行专业检测验收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医疗机构进行四全检查监督,对非法行医进行处罚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1 万元(2 家*0.5 万元/家)； 2.非法行医罚没药品处置 2 万元(2.5 吨)； 3.现场执法快检装备校验及试剂材料费 10 万元； 4.医疗机构消毒效果抽检费用 5 万元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对各类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并发放体检证书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9	2022 年预估体检人数 128470 人次,共计 237.9 万元,全部分配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业危害及监督卫生检测委托服务专项经费	对各类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管理的执法检查监督,处罚违规行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1.职业病防治和辖区企业职业有害因素检测 75 万(其中:职业病现状调查费 100 个单位*500 元/单位=5 万;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费 27.5 万元(50 家*0.55 万元);尘肺患者随访工作经费 5 万元;创建推广“健康企业”活动经费 10 万元;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费 20 万元(37 家*0.54 万元);(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的相关通知) 2.公共卫生检测委托服务工作经费 40 万元（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201 号)），完成国抽双随机检测任务)	
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对涉及职业卫生单位进行双随机检查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1.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系统开发 10 万； 2. 突发职业性中毒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3 万；3.放射卫生培训专家劳务费 2 万	
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经费	调处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患矛盾纠纷、提出规范医疗行为和改善医患关系的合理化建设，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及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	含人员工资、专家劳务费、鉴定费、办公设施运维费、租赁支出、办公支出共计 22.54 万元。	
星河公园健康宣教经费	对星河公园进行健康教育主题项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健康主题公园主题墙（南、北入口）、健康步道配套的智能系统（主控屏、感应柱）、步道荧光彩绘、健康小屋、含有欢迎及巡场的智能机器人、老年康复设	

				施、健康教育宣传栏、健身设施、健康教育宣传栏夜景灯光等支出共 100 万元	
疫情指挥部搬迁经费	主要用于疫情指挥部搬迁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含劳务费、搬迁设施、清洁等费用共计 3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卫生检测委托服务		1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培训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卫生检测委托服务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覆盖村数量	18 个/年	计划数据

			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2 家/年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geq$ 100000 剂次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 100 个 单位/年	计划数据
			新建健康主题公园	1 个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 37 家/ 年	计划数据
		质量 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geq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行业标准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geq 90\%$	计划数据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	10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 指标	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检测报告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艾滋病生活救助费发放率	100%	行业标准
			食源性监测上报及时	95%	行业标准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数据	
		改善光谷中心城核心区域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	10 万/次	10 万/次	≤15 万/次	行业标准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培训	/	/	≤5 万/次	行业标准
			卫生检测委托服务	不超过标准	不超过标准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血防全年	18 个	18 个	18 个	计划数据

			查灭螺服务覆盖村数量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6 场	6 场	≥3 场	计划数据
			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	/	2 家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119000 剂次	119000 剂次	≥ 119000 剂次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筛查人数	120000 人	120000 人	≥ 120000 人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数	67915 人	108000 人	≥ 128470 人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400 个单位	400 个单位	≥100 个单位	计划数据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数量	90 家	90 家	≥50 家	计划数据
			新建健康主题公园	/	/	1 个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37 家	37 家	≥37 家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2024 年 3 月前完成疫情防控中心搬迁	/	/	计划内完成	计划数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应急处置及时率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	100%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冷链配送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行业标准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	/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改善光谷中心城核心区域人居环境	/	/	不断改善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1-2. 妇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曹丹桂、任风云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8 年世界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区社发局主管，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开展辖区内母婴保健服务执业人员培训、产科质量检查，妇幼相关主题日、宣传周活动、讲座、专业培训等业务工作； 2.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 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 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3.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65 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考核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开展药具管理； 4.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 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5.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 号；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 号；《2022 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总预算		356		项目当年预算	3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634.4 万元，2023 年预算 540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 年预算 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妇幼经费	用于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无创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药具管理、健康宝宝评选活动项目、妇幼业务相关各类评审、鉴定、	509-对个人和委托业务	356	包含药具管理专项经费、无创检测、妇幼业务相关各类培训、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宣传、讲座、资料及台账印刷等业务活动，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培训引领、帮扶带教（带教基地）、评估检查、督管指导、健康宣教等业务费用、新生儿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合计 586 万元	

	督导检查及主题日义诊、讲座业务活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95%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督导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0 元/对	0 元/对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 元/对	180 元/对	18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 1500 对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 对	1400 对	≥ 1500 对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 人	≥ 9000 人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12000 人	12000 人	≥ 120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 9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95%	≥99%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入园体检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	0.95%	≤1.2%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3.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彭健、余建华、余炳锋、周云		联系电话	67886039、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爱卫〔2021〕3 号）、《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			

	5号)、《“健康武汉2035”规划》、《市爱卫会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2.项目依据《关于每两年一次开展为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意见》(武老委办〔2013〕48号)、《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等文件,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武汉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全市“敬老月”和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安排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3.“光谷卫生健康十条”提出要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对基层特色科室建设给予帮扶和指导,并根据特色科室创建完成情况予以奖补。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0〕11号)、《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21〕50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急救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旨在加强全区急救体系建设,科学布局急救网络,提升区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完成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推进急救知识培训普及。 5.按照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鄂中医通[2023]12号)文件要求,提升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诊疗和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服务水平。 6.按照湖北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卫通[2023]51号)、武汉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关于2022年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结果的通报》文件要求(附件5、附件6),全力发挥高新区医疗质控中心的作用并提升其重要性。
项目实施方案	1.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1元/m²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组织各部门、街道、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2.为65周岁以上武汉市常住居民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申报登记,在通知时间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免费体检定点机构接受1次健康检查。全年根据不同的主题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3.围绕培训、检查、研讨会、论坛、竞赛等方面开展质控中心工作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 4.开展急救知识培训 12 场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培训 4 场。 5.推进东湖高新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项目总预算		35		项目当年预算	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350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685 万元。 2024 年项目预算 19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了急救中心建设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爱国卫生	对社区公共外环境开展除四害工作，模拟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检查模式及标准进行暗访评估，对建成区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细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9	1.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文件要求，“各区继续采取招标采购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开展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按照一个社区成交单价约 11250 元的标准，2023 年符合条件的社区数有 52 个，2024 年预计新增 1-2 个，该项目采取当年支付 70%首款、次年支付 30%尾款的方式支付。2024 年预计需	

	胞、无烟单位创建及健康教育宣传			付当年首款约 42 万, 2023 年尾款约 8 万元, 合计约 50 万元; 2.2024 年需开展第 37 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拟制作一批控烟宣传品用于发放给各街道, 预计需要 3 万元; 2024 年需开展第 36 个爱国卫生月主题宣传活动, 拟制作一批宣传品用于发放给各街道, 预计约 2 万元。除四害宣传品及药具 4.29 万元。以上合计 59.29 万元	
老年人工作经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2024 年老年人体检 6 万人, 合计 70 万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经费	用于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2024 年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共需 30 万元	
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经费	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开展质控工作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	开展督导检查 4 万元, 举办培训班 3 万元, 举办竞赛 2 万元, 资料印刷费 1 万元。	
院感质控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院感质控中心开展院感质控工作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	本项目主要围绕培训、检查、研讨会、论坛、竞赛等方面开展, 其中召开研讨会 1 万元, 举办培训班 2 万元, 组织专家督导 2 万元, 资料印刷 1 万元。	
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	购置培训材料费用 2.5 万; 编写培训教材及材料印刷费 2 万; 培训授课费、学员交通费及餐费 5.5 万。	
急救中心运行经费	主要用于急救中心运行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	按历史标准及市场行情。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2024 年度东湖高新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1		5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推进重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社会经济负担,提高城市健康水平;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加强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全区急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区级独立运行的指挥型急救中心、打造“10 分钟急救圈”;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不断提高中医药治疗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年度绩效目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及公共场所控烟,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开展急救知识培训 12 场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培训 4 场;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内容,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老年人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2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演练场次	1 场/年	计划数据		
			医疗急救知识培训场次	≥12 场/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急救站点规范性	规范	计划数据		
			未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	计划数据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11250 元/个	11250 元/个	11250 元/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团辅工作次数	10 次	15 次	15 次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3 万人	3 万人	6 万人	计划数据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数量	/	2 家	2 家	计划数据
			新建急救站	/	2 个	2 个	计划数据
			购置救护车	/	/	2 台	计划数据
			医疗急救知识培训场次	/	10 场	≥12 场/年	计划数据
			召开研讨会场次	5 次	5 次	≥5 次/年	计划数据
			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数量	/	282 台	282 台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未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计划数据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区直属急救站正常运转	/	/	正常运转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775.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220.04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按统一要求压缩了一般性公共预算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4,77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0.82 万元，占 97.17%；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2.09%；上年结转结余 35 万，占 0.8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4,77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0.21 万元，占 58.84%；项目支出 1,965.61 万元，占 41.16%。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 1,930.61 万元，占 98.22%；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5 万元，占 1.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75.8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40.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5 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810.21 万元，项目支出 1,865.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675.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220.04 万元，减少 4.49%，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了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等。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5.8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640.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5.04 万元，减少 5.21%，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等；(2)上年结转 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810.21 万元，占 60.1%，其中：人员经费 2,509.99 万元、公用经费 300.22 万元；项目支出 1,865.61 万元，占 39.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4,640.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43.34 万元，增长 106.87%，主要是因疾控体系改革而增加的相关职能所承担的相关项目支

出,并将妇幼等相关项目按要求统一纳入此项目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相关要求增加了职业卫生相关专项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10.2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97.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与 2023 年持平，

主要是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遵守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没有新增相关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96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830.61 万元、结转结余 35 万元，单位资金 1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 1,361.54 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运行经费、急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健康教育工作；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预防接种服务；艾滋病防治工作；结核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的防治工作；从业人员体检工作；卫生检测工作；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抽检、督导巡查、案件办理等专项经费。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专项 356 万元,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儿童出生缺陷监测经费、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生殖保健等经费等。

3.退役人员安置专项 113.07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安置退役人员工作专项经费。

4.市级医疗卫生财政专项补助 35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危害监测等专项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1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7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4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45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125 万元，印刷服务 15 万元,其他类服务 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672.2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2023 年增加国有资产 153.16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4,775.8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